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98/Add.5
10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①所涉及的问题既重要又复杂。这些条款草案将会成为一份汇集了国家在条约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继承规定的文件。

这些条款草案是为了适用于同殖民制度崩溃所引起的国家成立和国家的统一和分开有关的条约方面继承案件和情况。这些条款体现了新独立国家有权自由决定哪些由宗主国缔结的条约对它们是有约束力的。因此，这项草案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根本利益和需要，并保证它们有机会拒绝接受殖民地类型的不平等条约，从而有助于执行自决原则和巩固它们的主权。

这个草案的案文似乎为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制一项适当文件方面进行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基础。我们必须对草案作进一步的审查，因为其中某些条款的用语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尤其是有关在进行最后阶段的工作之前，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某些原则问题。在这点上，必须按照新独立国家拒绝接受从前的宗主国所缔结的条约的主权权利，极严肃地注意保持条约关系稳定性和条约义务的继承问题。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针对各类条约，采取不同的办法，并且必须注意具有普遍性质的一般多边条约在现代国际法上的特别作用、重要性和意义。由于这些条约是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根据和平共处原则，发展国际合作的直接结果，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

所以就体现了或反映出任何人都不应忽视的指导国与国间关系的一般接受的原则和规则。 因此，才真正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涉及这类条约的稳定和继续有效问题的条款。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必须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以研究以期消除现有的缺点和问题。 这就会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 — — — —